

申請人：莊○男

莊○男因叛亂罪受羈押及裁定感化教育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莊○男自民國 74 年 6 月 18 日起至同年 9 月 5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莊○男於 74 年間遭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以其有叛亂嫌疑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下稱北警部）偵查後予以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認定查無叛亂嫌疑，旋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少年法庭，經該庭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申請人認遭羈押及受感化教育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9 月 20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請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戶籍檔案，該所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二）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請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提供申請人之戶籍檔案，該所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 （三）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函請敦品中學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

該校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校迭經多次改制，案內所詢資料或涉年代久遠，或涉少年資料塗銷作業，爰此，尚難有相關資料可供查考。」

- (四) 本部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請桃園地院提供申請人少年事件相關卷宗，經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函復：「經查，本院於 70 至 76 年間受理莊男之案件為少年事件（案號：74 年少訓字執字第 644 號），該案卷因逾保存年限，相關卷宗業已銷燬，礙難提供。」
- (五)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新北市警察局新莊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該分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因 96 年納莉風災，96 年以前之資料皆已損故無法提供……。」
- (六)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3 日向申請人確認案情細節，經作成本部 114 年 3 月 3 日公務電話紀錄。
- (七)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該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本部有關『莊○男』檔案前已移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現已無存管相關檔案。」
- (八)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請桃園地院提供申請人相關之少年案件裁定影本（74 年度少訓字第 426 號裁定），經該院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函復提供。
- (九)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助查詢有無申請人資料，經該局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內容略以：「均查無資料。」
- (十)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電話詢問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確認是否確有移轉申請人檔案至檔案管理局，經該署承辦人再次確認確有此事，經作成本部 114 年 6 月 17

日公務電話紀錄。該署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移轉檔案函。

(十一) 本部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確認申請人檔案，經該局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申請人檔案清單。

(十二) 本部於 114 年 7 月 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申請人相關檔案，該局復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函復本部。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觀諸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惟按權利回復條

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請求權，自本條例修正公布日起，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該條例之修正公布日為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公布日為 84 年 1 月 28 日），故如未於上開法定期間內請求者，其請求權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不得再依該條例請求賠償。次按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2 條復規定：「受裁判者或其家屬，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8 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補償金。（第 3 項）前項期間屆滿後，若仍有受裁判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補償金，再延長 4 年。（第 4 項）」從而，對情節相同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實務上確有僅因權利人錯失時效致生獲補賠償與否之相異結果之情，雖然為免權利之恣意行使，時效規定有其必要，惟如前述，倘就符合特定條例規定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前之不法羈押已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則是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

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二) 關於因涉叛亂罪嫌遭羈押之「司法不法」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等情，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之「司法不法」，應予以平復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意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勘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而經不起訴處分者，是本件申請人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移送北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認定「查無叛亂嫌疑」前之羈押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

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4條第1項第10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於86年12月19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76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而斯時同法第76條則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是傷害、勒索保護費、白吃白喝不法流氓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尤於全無具體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

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拘提、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805、737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二）所述，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3條、第6條及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羈押，嗣經不起訴後送管訓之處分，其不起訴確定前之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9號決定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3號決定書等）。是以，本件申請人因叛亂案件遭移送北警部，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確定其並無叛亂嫌疑前之羈押部分，雖因其未申請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5. 本件雖查無申請人之叛亂案卷，惟依桃園地院少年法庭74年度少訓字第426號記載，申請人因有傷害、攜帶刀械、毀損等行為，涉嫌叛亂，於74年6月18日經臺北縣警察局

新莊分局移送北警部，應即予以羈押，復因該部查無叛亂嫌疑，至74年9月6日始以北警部（74）帥治字第2542號函移送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本件雖查無確切羈押日期等資料，惟依北警部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則自申請人移送北警部偵辦之日起，至查無叛亂嫌疑移送法院調查之此段時間，申請人人身自由係受拘束，亦即受有羈押處分，應可堪認。又上開因申請人遭移送北警部前之羈押，雖因罹於時效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關於因桃園地院少年法庭 74 年度少訓字第 426 號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司法不法」部分：本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指「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以駁回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6 條第 3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

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

2. 經查現有檔案記載，申請人因曾有傷害、白吃白喝、勒索商家等行為，於 74 年 6 月 18 日經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移送北警部，北警部原以當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追查後，因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惟因北警部認定新莊分局係查獲當事人「經常聚集不良份子、恃暴力白吃白喝、拒不付賬、勒索保護費」，而「恐嚇取財」等案件，不屬軍法審判之範圍，該部無審判權，故於 74 年 9 月 6 日移送桃園地院少年法庭，此有北警部 74 年 9 月 6 日（74）帥治字第 2542 號函、上開桃園地院少年法庭裁定等檔案可稽，而法院依相關卷證認定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已觸犯斯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辦法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款、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54 條等罪名，惟此等犯行非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範圍，不得移送檢察官，又考量其他因素並非不得以管訓處分矯治，另申請人曾有多次違警紀錄經裁處拘留，斟酌一切情況，而認有施以隔離矯治之必要，故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顯見法庭確有相關證據如警局之調查資料表、警訊筆錄等資料而為裁定，且亦有採信申請人部分證詞，而為對申請人有利之認定，尚難認其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

審判原則之刑事案件。

3.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就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以觀，尚難遽認其有涉及政治性案件，再者，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即認定「無叛亂嫌疑」移送桃園地院，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當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桃園地院，復經該院調查申請人前科素行、案情細節後，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感化案件，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司法不法」要件尚有未符，應予以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6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